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现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6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2021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进度,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81,835.12万元,剩余人民币122,562.06万元(含利息收入)。2021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32,50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 截止2020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 截止2020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 2021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
|---|---|---|---|---|---|
| 1 |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100,000.00 | 22,338.29 | 81,827.19 | 15,000.00 |
| 2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48,210.00 | 18,621.76 | 31,074.86 | 10,000.00 |
| 3 |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 20,000.00 | 11,192.09 | 9,660.01 | 7,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9,682.98 | 29,682.98 | – | – |
| | 合计 | 197,892.98 | 81,835.12 | 122,562.06 | 32,500.00 |

(三)投资额度

根据2021年募投项目预测投入进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5,278,530.14 | 5,609,759.52 |
| 负债总额 | 1,918,793.94 | 2,031,117.57 |
| 净资产 | 3,035,738.09 | 3,202,647.22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296,598.98 | 183,026.24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26,817.30万元,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4.5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青岛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青岛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36,000.00 | 74,000.00 | 1084.30 | 62,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1,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01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29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62,0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58,0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20,000.00 |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4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5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1年度涉及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和融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涉及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金额 |
|---|---|---|---|
| 1 | 青岛港国际油港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00 |
| 2 |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180,000.00 |
| | 合计 | – | 480,000.00 |

3、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做出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5、为便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因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且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84%。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重大或有事项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期担保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诉讼事项 |
| 1 | 青岛港国际油港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湾大道7号 | 薛宝龙 | 100% | 油品仓储 | 53,233,209.55 | 33,091,777.90 | – | 33,091,777.90 | 20,141,431.65 | 102,138.98 | 21,619,772.63 | 102,138.98 | 62.16%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 冷冰 | 100% | 综合物流 | 3,413,761,256.36 | 1,704,243,973.7 | – | 1,447,148,388.98 | 1,709,517,282.66 | 487,933,605.77 | 2,698,762,087.06 | 449,323,394.55 | 49.92% | 否 | 否 | 否 | 否 |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7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下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原则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以获取未来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投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从事的有价证券投资。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决议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5,278,530.14 | 5,609,759.52 |
| 负债总额 | 1,918,793.94 | 2,031,117.57 |
| 净资产 | 3,035,738.09 | 3,202,647.22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296,598.98 | 183,026.24 |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26,817.30万元,本次使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2.57%。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包括2020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 | 470,000.00 | 450,000.00 | 6,014.87 | 20,000.00 |
| 2 | 券商理财 | – | – | – | – |
| 3 | 信托理财 | – | – | – | – |
| 4 | 利率债 | – | – | – | – |
| 5 | 金融债 | – | – | – | – |
| 合计 | | 470,000.00 | 450,000.00 | 6,014.87 | 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0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5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5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0,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90,721.43 |
| 总理财额度 | | | | | 910,721.43 |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7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公司240,168,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85,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西藏荣恩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持有公司56,762,7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28%,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 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96,93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30,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通知,西藏荣恩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办理了其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50,9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1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6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0年12月30日 |
| 持股数量 | 240,168,394股 |
| 持股比例 | 40.9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85,7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7.3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1.63%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西藏荣恩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西藏荣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肖融 | 否 | 4500万股 | 否 | 否 | 2020-12-29 | 2023-7-28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79.28% | 7.67% | 项目投资 |

2.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藏荣恩 | 240,168,394股 | 40.91% | 236,600,000股 | 185,700,000股 | 77.32% | 31.63% |
| 肖融 | 56,762,789股 | 9.67% | 0股 | 45,000,000股 | 79.28% | 7.67% |
| 合计 | 296,931,183股 | 50.58% | 236,600,000股 | 230,700,000股 | 77.69% | 39.30% |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8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3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32号、036号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240.39万元,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三季度末负债总额1,419.07万元,资产负债率0.6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每股收益-0.176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负债总额1,419.07万元、资产负债率0.62%。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办理完毕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037号公告)。

除上述信息,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这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61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8),延期至 2020年12月30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62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